

中共陕西省纪委驻交通运输厅纪律检查组文件

陕交纪〔2018〕45号



中共陕西省纪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组 关于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情况通报

6月25日至7月6日，驻厅纪检组对厅机关和厅直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整体情况

上半年，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主动对照中、省纪委监委新要求新部署，提高政治站位，转变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发挥“两个责任”，推动了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工作有效落实。

一是高度重视，制度建设逐步完善。交通运输厅党组始终高

度重视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管理工作，将其作为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政治责任。年初，在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廉政工作会议上对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清单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建立完善了业务工作和党风廉政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的有效机制。坚持把主体责任清单落实质量作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落实清单质量不高导致发生违纪问题的单位将取消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为清单工作的落实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是强化督查，确保工作积极推进。上半年，纪检组先后三次下发通知督促厅机关、厅直属单位落实好主体责任清单工作。6月25日至7月6日，纪检组组成三个检查组对厅机关及厅直26个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清单工作情况进行了一次检查。高凡组长、陈登洲副组长亲自带队深入基层单位检查指导，检查采取查看资料、个别座谈等形式进行。从此次检查情况看，多数单位党委（党支部）能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行好主体责任，各级纪检机构切实履行协助和监督责任，做好同级党委的参谋助手，确保落实清单工作的有力推进。厅直单位绝大多数领导重视，组织严密，措施得力，成效明显，实现了清单建立全覆盖、零遗漏、无空白，清单内容全面、规范、详实，清单内容更新及时，记实工作履行及时，印证资料齐全。

三是示范引领，压紧压实“两个责任”。各级纪检机构主动深化“三转”要求，自觉做到协助不包揽、推动不代替、到位不越位，确保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年初，厅党组制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工作时，专题开会研究相关内容，对厅党组及党组书记和领导班子成员主体责任清单内容进行细化量化，反复修订，保证了清单内容更加清晰规范，更加符合单位和个人实际。厅领导班子成员能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签订廉政责任书。带头落实“一岗双责”，坚持业务、廉政“两手抓、两手硬”，自觉担负起清单内容自己分管范围内反腐倡廉工作的政治责任。落实记实制度，将开展批评、约谈、函询、“红脸出汗”、讲授党课，尤其是动真碰硬、查处问题、问责追究等情况，翔实地记录在记实本上。纪检机构也注重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注重加强对同级党委和党委书记落实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监督检查。确保制定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全覆盖，实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从而压紧压实了全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认识上有偏差。个别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对主体责任清单落实情况认识不到位，习惯于当“甩手掌柜”，将《主体责任清单》的制订与落实全部甩给纪检或党办工作人员来完

成，同级党委（支部）没有专题研究；有的党委（支部）负责人对建立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内容要求不了解、不熟悉，更没有亲自审定；有的仍然认为党风廉政建设是纪委工作职责，出现推诿扯皮现象。

二是工作不够扎实。从检查的情况看，个别单位的记实本纯粹是为了应付检查而临时拼凑的记录，还有的记实本由工作人员代写或打印后签字，完全背离了责任清单纪实工作要求；有的单位制订的清单内容照猫画虎，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个别单位的清单内容有缺项漏项现象；少数单位班子成员的清单仅分工不同，其余内容完全一致；个别单位的清单内容没有及时更新。

三是“一岗双责”意识不强。没有按要求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研究、布置、检查。按照责任清单单位工作要求，领导班子成员每半年要听取一次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工作情况，对分管部门经常开展警示教育，但从检查的情况看，个别领导落实不够，未能落实上述要求，存在重业务、轻廉政建设问题，未能把业务和廉政工作摆在同等重要位置，责任清单流于形式。

三、工作要求

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党风廉政建设的思想教育，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明底线，熟悉党纪法规政策，把

党委主体责任清单纳入到党委（党组）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中心组学习及“三会一课”重要议事日程，真正形成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广大党员干部积极参与的良好局面。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对站位不高，缺乏政治敏锐性的干部要及时进行调整，研究制定奖惩措施，对分管部门、分管人员发生廉政问题的领导干部要进行严肃追究责任。

二是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督促党员干部特别领导干部转变思想观念，强化“一岗双责”意识，把管事与管人、抓业务管理与抓党风廉政建设等同起来，全面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同业务工作一起检查，一起考核。督促各级党委书记主动承担领导和组织责任，努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监督其他班子成员抓好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三是进一步落实记实工作要求。纪实工作是领导干部落实主体责任清单情况的具体反映，是强化“一岗双责”的有效载体，是督促领导干部落实主体责任的有效举措。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严格对照主体责任清单内容做好记实工作，坚决纠正上述反映出的各类问题和不足。今后凡因思想重视不够，纪实工作不落实，分管范围内单位和人员发生廉政问题的将从严从重问责，决不姑息。

四要进一步弘扬先进典型。各级党委要加强调查研究，积极

探讨落实主体责任清单工作的方式方法，对推动落实责任清单好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大力宣传推广，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确保年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工作再上新台阶。

中共陕西省纪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组

2018年7月23日



中共陕西省纪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组

2018年7月23日印发

共印 32 份